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蔡靜芬

電 話：04-37061372

24761
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
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所提「調整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延至70歲」建議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27日中幼文聯總(順)字第110122701號函。
- 二、基於幼童專用車載運對象特殊，係為自救能力相較薄弱之幼兒(2歲以上未滿7歲兒童)，爰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會銜交通部訂定之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明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外，並應符合年齡65歲以下規定，此為積極保障幼兒安全之考量。
- 三、因攸關幼兒安全且涉及層面較廣，有關貴會建議調整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之規定，尚須審慎評估修正規定之可行性，將錄案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